公告编号: 2023-06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袁正刚、刘谦、云浪生、李树剑、汪少山未发生减持。

何平、王爱华发生减持,何平已于2023年6月21日减持完成,王爱华于2023年6月21日之后 未继续减持。具体股东减持情况详见《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37)。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袁正刚、刘谦、云浪生、王爱华、何平、李树剑、汪少山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东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